

裕民县中小学学生课桌椅和教学仪器设备

采购合同

(下称甲方) 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和 (下称乙方) 裕民县益昌商贸有限公司 就所需的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 (a) “甲方” 指的采购人。
- (b) “乙方” 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和服务的投标人。
- (c) “合同” 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 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 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 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 (d) “合同价格” 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 (e) “货物” 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f) “工程” 系指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制作及其它相关部分的施工。
- (g)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
- (h) “甲方、发包人” 系指通过招标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承包施工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 (i) “乙方、承包人” 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承包施工的经济实体。

(j) “验收” 系指甲方依据文件规定接受系统集成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合同标的及供货期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 服务。

2.2 乙方保证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3 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4 乙方提供合同服务及采购的范围按谈判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报出的并经甲方同意认可的服务和采购范围执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5 供货期： 30 天。

2.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软硬件质保期限： 一年。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等。

3.2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3.3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规、规范等进行，且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服务要求中或谈判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乙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服务的金额是多少，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服务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应该有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服务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4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4.5 提供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服务清单》《设备采购供应清单》、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6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格

5.1 以本合同条款第2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合同规定及乙方完成对合同应承

担的义务为基础，乙方供应的合同总价为 3556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软件调研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试运行费、正式运行费、接口开发费、各种税费、特殊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5.2 合同分项价格

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5.3 上述合同价格为 固定总价合同，是设备采购、合同服务和技术文件交货时的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合同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到货后付至总货款的 80%，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货款的 100%。

6.3.1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价款，成交供应商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成交供应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6.3.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产品无法生产，供应商可停止生产，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3 如因甲方的原因延误加工周期及时间，加工周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上述条款的责任。

6.3.4 如因乙方的原因延误加工周期及时间，加工周期不可顺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质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在《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及甲方所要求的情况下保证内容、技术含量、服务的要求。

7.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4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

于侵犯知识产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5 质量保证期是指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7.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方面是本公司最先进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7.7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

7.8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为因设计、工艺或安装及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提供服务。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3天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不得收取费用）

7.9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7.10 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按照合同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1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竞争性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8. 验收规定

8.1 乙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全部完成其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

8.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甲方进行功能性验收，同时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验收。若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对项目进行整改并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验收，直至合格，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备注：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乙方予以支付。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3 货物安装完成且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但该推定合格不免除因产品存在隐含质量问题而应由乙方承担的更换、维修等责任。

8.4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安全、保密要求：

9.1 甲方审核乙方服务公司的背景情况，乙方为不得有外资背景和外籍人员的公司，必须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9.2 工作时间禁止一切会客，禁止将外人带进工作现场，未经甲方领导批准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进入现场参观。

9.3 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对数据进行拷贝、备份。

9.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9.5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

9.6 保密期限：

9.7 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10.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



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完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0.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0.3 根据8.2条款规定，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0.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0.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11. 双方确定：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涉及甲方秘密的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双）方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 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2.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技术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误期赔偿

双方如有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同金额的违约费用。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____%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 争议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其他

17.1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甲方在监控过程中若发现有转包行为的且已形成事实，按转包金额的两倍进行罚款，罚金从服务款中扣除。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3 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乙方的评标答疑记录、乙方的《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的签订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质保期满后货款及加工服务费结清时止。

18.2 本合同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其中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8.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均不得泄漏给无关的第三

18.4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31P251112

签订日期：2021年4月3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